

(A 类)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市监函〔2024〕164号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8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张海锋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请市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大“个转企”培育奖励力度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185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指出我市“个转企”当前存在的问题，并就促进我市“个转企”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设性建议。建议内容针对性强、切合我市实际，对各相关行政部门落实职能职责推动“个转企”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启发和促进作用。

建议指出，我市推进“个转企”中存在培育奖励力度不够大、税收管理政策不同、经营成本增加、证照办理较繁琐等问题。并提出完善“个转企”相关制度，加大“个转企”奖励扶持力度，出台“个转企”的便利措施等建议。该建议从个体工商户关注的热点问题出发，就如何推进“个转企”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建议，

切合国家政策的方向和要求,关系到全市近40万户的个体工商户。

“个转企”是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、提升业态的有效方式。如何更好地引导“个转企”，培育壮大经营主体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关于完善“个转企”相关制度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

2023年9月7日，市府办印发了《中山市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从确定重点对象、引导转型升级、激励转型升级三大方面推进，进一步提出针对性强、含金量高、操作性强、吸引力大的优惠措施。我局从中山市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总量、规模、产业分布等实际情况出发，联合税务、统计、供水、供电等部门，筛选一批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作为重点引导对象。指导镇街通过数据分析、走访调研等方式，摸清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现状，明确“个转企”重点培育对象，建立“个转企”培育库，并对“个转企”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。接下来，我局将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试点工作，细化分型标准，搭建数据模型，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有关工作，为实施“个转企”等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二、关于加大“个转企”奖励扶持力度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

根据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市采取多项措施加大“个转企”奖励扶持力度。一是降低转型成本。对转型企业实施首套印章免

费刻制服务（包括法定名称印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各 1 枚）。对于转型后用电报装机容量 2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，实行低压供电，免除客户投资建设变压器等 10 千伏配电设备，减少用户办电成本。二是**落实税费优惠**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转型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减按 20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；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%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转型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符合条件的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按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。三是**实施奖励补贴**。对 2023 年期间转型升级的企业，符合条件的每户一次性给予 3000 元的基础奖励；上述转型后的企业在 2023 年度销售额（含转型前的个体户销售额）超过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的，再给予最高 3 万元的贡献奖励。鼓励各镇街组织本地代理记账机构免费为该批企业提供 2023 年度指定范围的代理记账服务。

经市政府同意，2024 年 5 月 22 日，我局印发《中山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暂行规定》，对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的申请、发放及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，目前我局正会同相关单位按程序开展奖励资金发放工作。按照全国统筹及省级统筹的有关要求，我市不得自行出台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。根据税收法定原则，税收的减税、免税、退税依照法律

的规定执行。市税务局无制定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权限，将严格执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确保应享尽享。

三、关于出台“个转企”的便利措施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

近年来，我市通过不断优化“个转企”办理流程，为转型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措施，不断释放市场活力。一是**简化转型手续**，实行“个转企”登记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在市、镇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“个转企”服务专窗，开辟“个转企”绿色通道，提供转型升级咨询、指导及业务办理，便利市场主体办理“个转企”手续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建设“个转企”服务平台，实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、转型企业开办全流程“一网通办”。二是**优化许可流程**。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；需换发许可证件、各类产权登记证，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经营者相同的，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，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。三是**精准对接服务**。采取主动上门、提前介入、精准对接的方式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的政策指引和全流程导办帮办服务，通过上门走访调研、开展政策宣贯、实地为转型对象答疑解惑，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、信心和主动性，支持其顺利转型升级。

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，纳税人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，税务部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纳税人识别号。按照目前规定，“个转企”需先办理原个体工商

户的注销登记，再申请企业设立登记（即“一注销一开业”），因此税务部门也按照“一注销一开业”的模式进行。据了解，省正在探索“个转企”变更登记，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，我局将按省的部署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李婷婷，联系电话：8816600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